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846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唐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延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0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請市話及電路出租服務使用，於民國(下同)113年8月2日繳款3,750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(證一)，經屢次催繳均置之不理，相對人迄今積欠113年8月至113年12月之各期帳單合計電信費用18,250元，有係爭電信服務帳單(證三)為證。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賜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